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企业名录的通知

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及各相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开展，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，给需要了解相关信息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提供便利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8〕208号）精神和工作安排，拟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企业名录，供申请人实施加装电梯时自主选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目的

企业名录的建立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，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均可进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企业名录。

建立名录是为了方便加装电梯申请人自主选择，加装电梯申请人可在本名录内选择相关企业，也可在本名录范围以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加装电梯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及各相关单位应

当提高认识，将参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职责的重要途径，以“便民、利民、为民”为原则，创新工作方式、提升办事效率、提高工作质量、合理确定费用，积极服务群众，提供技术支持，为加装电梯提供便利，推动我市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开展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各申报企业需填写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企业名录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于2019年1月4日前，将申报表电子版与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 zzjzdt@163.com。联系人:李博。联系方式:67188922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为进一步提高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参与加装电梯工作的积极性，将当年企业参与加装电梯工程的数量、质量和满意度情况作为行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对于表现突出、质量信用好、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，可作为公益性业绩，在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时作为重要依据。

附件: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企业名录申报表

2018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企业名录申报表

单位名称	申报类型	资质情况	专业人员配备情况	负责人	联系方式

备注：申报类型填写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。